

# 招商仁和招惠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招商仁和招惠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的文字说明及利益演示，是本公司供您更加直观地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 风险提示

招商仁和招惠两全保险（分红型）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且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产生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您进行分配的人身保险产品。如果本产品有红利分配，本公司将通过现金红利的方式分配红利。

##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九十日内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无息退还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 一、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将按以下方式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本合同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 × 到达年龄对应的比例系数

表一：到达年龄对应的比例系数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比例系数
0-17 岁	120%
18-40 岁	160%
41-60 岁	140%
61 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保险单上载明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加上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 二、自驾车意外额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作为驾驶员驾驶自驾车、不以商业运营为目的而租赁的租用车期间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除按第一项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我们将按本合同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给付自驾车意外额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三、水陆公共交通意外额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除按第一项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我们将按本合同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额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四、航空意外额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在进入民航班机的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时止

的期间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除按第一项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我们将按本合同实际已交纳的保险费的3倍给付航空意外额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五、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期满日的二十四时仍生存，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最后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的，但被保险人自杀时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投保人除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的“第四条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第六条 保险责任”、“第十二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第十五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第二十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脚注 3 全残”、“脚注 5 意外伤害事故”、“脚注 7 自驾车”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 投保范围

本合同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出生满28日）至75周岁。

#### ➤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约定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

#### ➤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趸交、期交；

本合同的交费期间为：趸交、3年。

#### ➤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自驾车意外额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额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额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满期保险金、退保金以及可能存在的红利，其中退保金为退保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 等待期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九十日内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无息退还实际已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 ➤ 分红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险账户投资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指导，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按照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要求，稳健开展投资；坚持分散投资的基本策略，控制投资风险；遵循价值投资理念，把握长期投资机遇；采取积极投资策略，抓住权益市场机会。

## ➤ 红利及红利分配

### 一、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

1. 死差是指实际死亡率与准备金评估死亡率之间差异所产生的盈余差异；
2. 利差是指实际投资收益率与准备金评估利率之间差异所产生的盈余差异。

### 二、 红利分配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如果有红利分配，本产品将采用现金红利方式进行分红，每一会计年度向保单持有人实际分配盈余的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可分配盈余的70%，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若在保单年度中本合同终止，我们会将上一红利派发日至合同终止日期期间的红利以现金的形式分配给您。

### 三、 红利分配政策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投保年龄、性别、保险费、保单年度等诸多因素有关。

我们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

## ➤ 信息披露

若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每个保单年度我们会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 ➤ 犹豫期及退保

一、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的十五日为犹豫期，请您在此期间认真审视本合同，若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缴纳的保险费。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本合同犹豫期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相关证明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

三、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保险利益演示**

**招商仁和招惠两全保险（分红型）利益演示**

性别：男

投保年龄：30 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337020 元

保险期间：6 年

交费方式：趸交

趸交保险费：300000 元

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被 保 人 保 单 年 度 末 年 龄	到 达 年 龄	年 交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满 期 保 险 金	身 故 或 全 残 保 险 金	自 驾 车 意 外 额 外 身 故 或 全 残 保 险 金	水 陆 公 交 通 意 外 额 外 身 故 或 全 残 保 险 金	航 空 意 外 额 外 身 故 或 全 残 保 险 金	现 金 价 值	当 年 红 利	累 积 红 利	当 年 红 利	累 积 红 利
1	31	30	300000	300000	0	480000	300000	300000	900000	277590	0	0	2973	2973
2	32	31	0	300000	0	480000	300000	300000	900000	288540	0	0	3060	6122
3	33	32	0	300000	0	480000	300000	300000	900000	299970	0	0	3150	9456
4	34	33	0	300000	0	480000	300000	300000	900000	311850	0	0	3243	12983
5	35	34	0	300000	0	480000	300000	300000	900000	324180	0	0	3339	16711
6	36	35	0	300000	337020	480000	300000	300000	900000	0	0	0	3437	20650

**利益说明：**

1. 以上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且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2. 本演示除年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其余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3. 到达年龄指的是保险单上载明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加上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本合同实际已交纳的保险费 × 到达年龄对应的比例系数；
4. 以上“红利利益演示”中的“累积红利”为假定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生息，假定红利累积利率为 3%。红利累积利率由我们宣布，是非保证的，我们有权对红利累积利率进行调整；
5. 本演示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